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5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低效用地）（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四〔低效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花山镇平西村经济联合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5.8449公顷，花山镇新和村经济联合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6834公顷，面积合计7.528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花都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西村经济联合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花山镇新和村经济联合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西村经济联合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土地5.8449公顷（87.6735亩）。其中建设用地5.8449公顷（87.6735亩）。
2. 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经济联合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土地1.6834公顷（25.2510亩）。其中建设用地1.6834公顷（25.251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97.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97.5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依法征收、净地出让”城中村改造项目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25〕6号）的规定执行。

1.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依法征收、净地出让”城中村改造项目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25〕6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的，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剩余部分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按照置换物业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花山镇平西村、新和村土地面积共112.9245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2.14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241.70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5年8月6日